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前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招标、比选等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云平 、李磊、肖鹏程、华萍、叶建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